



民法典·美好生活相伴

读懂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握住依法行政的重要标尺
—解读《民法典》

主讲人：雷霆 集团法务

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Contents

01

《民法典》——生活的百科全书

02

《民法典》亮点解读



Part01

《民法典》——生活的百科全书



一、什么是民法典



二、民法典是一部集大成的法典



三、民法典编撰历程



四、民法典体系

一、什么是民法典？

民法典是指在采用成文法的国家中，用以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私法关系的法典。民法典是以条文的方式，以抽象的规则来规范各式法律行为、身份行为。

（一）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写照，也是一个民族精神文化的集中体现。编纂中国人自己的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几代法学家的梦想。

（二）是公民权利宣言书

1、伴随每个人的一生。

每个人出生以前就开始跟民法打交道了，去世以后还要跟民法打交道，民法是保护公民权利的基本法。人的前世、今生、后世均要与民法打交道。

2、维系西方人生活的二本书：圣经——保障精神生活；民法——保障世俗生活

（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1、是调整市场经济看不见的“手”。市场经济是由一只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的。从法律角度来看,这只看不见的“手”就是民法。

2、是规范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的基本规范。

一、什么是民法典？

（四）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集大成者

民法典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定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用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一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宪法——82宪法+5个修正案（88、93、99、04、18）

刑法——刑法+10个修正案+14个立法解释

美国宪法——1787年由美国制宪会议制定和通过，1789年3月4日生效的美国联邦宪法，迄今为止，已通过了27条宪法修正案。

二、民法典是一部集大成的法典

现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编纂	
《合同法》	根据民法的原理和体系将现行的法律条文进行整合编排，然后融入民法典：删除一些相互矛盾、相互重复、与现行实践不符的条文，修改条文的表述使之变得更精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		
《民法总则》		
《物权法》		
《婚姻法》		
《继承法》		
相关司法解释例如《合同法司法解释》 (一)、(二)、(三)、(四)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物权法司法解释》 (一)、(二)、(三)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 (一)、(二)、(三) 等等	司法解释是法院的裁判依据，一些重要的司法解释在本次编纂中也上升为民法典的一部分。	
	新增《人格权编》	

二、是一部集大成的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法典》明确规定，9部单行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三、民法典编纂历程

① 1954年

② 1962年

③ 1979年

④ 2001年

⑤ 2015年

三、民法典编纂历程

- ◆1954年：没有取得工作成果
- ◆1962年：没有取得工作成果；
- ◆1979年：刚刚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制定民法典条件不具备，先制定民事单行法，“成熟一个通过一个”；
- ◆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起草了《民法（草案）》，第一次审议后确定，继续采取分步制定单行法；
- ◆2015年：再次启动民法法典化工作；
- ◆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民法总则》，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民法典（草案）共7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共1260条。
- ◆2020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四、民法典的体系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物权

第三编 合同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五编 婚姻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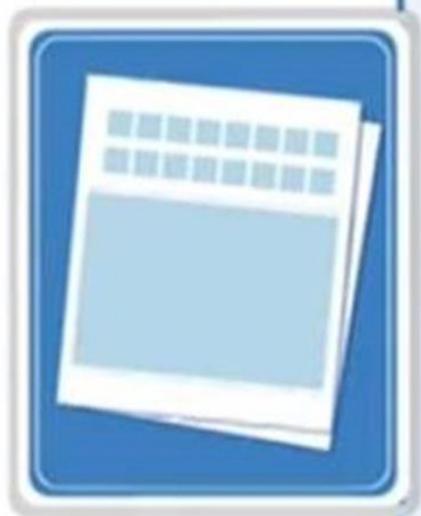
第六编 继承

第七编 侵权责任

附则

共1260条。

民法典共7编



依次为 总则编 物权编 合同编

人格权编 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

侵权责任编 以及附则

共1260条



Part02

《民法典》的主要亮点

《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 一 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 二 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 三 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 四 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 五 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 六 继承编 ——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 七 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一) 概述

第一篇“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统领民法典各分篇。共10章、204条。主要包括：

- 1.关于基本规定。立法目的、依据，民法基本原则等。
- 2.关于民事主体。三类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律组织。
- 3.关于民事权利。包括各种人身权和财产权，对数据、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
- 4.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5.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二) 主要亮点

1. 习惯是民事法律关系处理法渊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

2. 胎儿享有继承权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第十六条）

3. 八周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十九条）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二) 主要亮点

4.失能老人须监护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第二十八条）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第三十二条）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第一百零一条）

6.个人信息和网络虚拟财产受保护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二) 主要亮点

7. 见义勇为者请求补偿权及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不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八十四条）

8. 诉讼时效延长至三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一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第一百八十九条）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二) 主要亮点

9. 特殊时效制度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第一百九十六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第九百九十五条）

10. 未成年人遭性侵成年后还能起诉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第一百九十一条）

一、总则

—— 一部权利保护的总篇章

(二) 主要亮点

11.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第九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第五百零九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第六百一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一) 概述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物权编在物权法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

孟子说，“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

解读：有一定的财产收入的人，才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没有一定的财产收入的人，便不会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

产权，被誉为“市场经济的基础、社会文明的基石、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

第二编共5个分编、20章、256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通则。规定了物权制度经常性规范，包括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以及物权保护制度。

2.关于所有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是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3.关于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居住权、地役权等用益物权。

地役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效益的权利。他人的不动产为供役地，自己的不动产为需役地。

4.关于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5.关于占有。占有是指对不动产或者动产事实上的控制与支配。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二) 主要亮点

1. 新设添附制度

添附是指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从而形成不可分离的物或者具有新物性质的物。《民法典》规定了加工、附合、混合三种添附形式，如物件加工、材料生产、房屋增建、房屋装修等。

第三百二十二条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二) 主要亮点

2.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来了

第三百三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第三百三十二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第三百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机构应当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三百三十四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二) 主要亮点

3.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

适当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特别是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的表决门槛，增加规定紧急情况下使用维修资金的特别程序。（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一条）

第二百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二) 主要亮点

第二百八十一条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用于电梯、屋顶、外墙、无障碍设施等共有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布。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4. 细化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规则

《民法典》规定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届满自动续期，有利于保护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第三百五十九条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二、物权编

—— 让恒产者更有恒心

(二) 主要亮点

5. 居住权入法实现物尽其用

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住房制度的要求，增加规定“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明确居住权原则上无偿设立，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经登记占有、使用他人的住宅，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第二编第十四章）

6. 走向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的统一

删除了《物权法》中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具体登记机构的内容，为今后建立统一的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留下空间。（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二十七条）

7. 扩大担保合同的范围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民法典》在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担保物权制度，明确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增加规定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一款）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一、概述

民法典合同编的编纂实质上是《合同法》分则的一次再法典化。再法典化的目标是使合同法能够适应新时代社会需求，更富现代性。其主要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如何充实、细化现行《合同法》分则规定的十五种典型合同；二是应当在现行《合同法》分则的基础上增补哪些合同类型。

合同法奉行合同自由原则，合同的类型亦属于当事人的自由领域，即当事人无论达成何种内容的协议，只要不存在法定的无效事由情形，皆可依其意思发生法律约束力。法律之所以有选择地以特定名称对一些合同类型（典型合同）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有两种需求：一是此种合同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且甚为重要（问题导向性思维），有必要予以规范；二是这种合同类型具有典型性，对其作出明确的规定，可供其他类似合同参照适用（体系性思维）。

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共三个分编，29章、526条。主要内容有：

- 1.关于通则。
- 2.关于典型合同。
- 3.关于准合同。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二) 主要亮点

1. 电子合同开启无纸化时代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网购需求的增多，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也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纸质合同将逐步退出互联网时代。（第五百一十二条）

据悉，在某电商平台接受的网络服务投诉中，以“订单被取消”为由的投诉数量占整体投诉的40%左右。尤其是在“6.18”此类活动期间，部分商家利用折扣、优惠噱头获得大量订单，待赚足关注度后，再以“价格标错”“库存不足”等理由取消订单。此种情况下，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商家承担一定法律责任呢？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商家在网上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即成立，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即网购合同成立的标准在于消费者是否已经成功提交订单，也就是说消费者获取相关商品信息后，以提交订单的方式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当消费者成功提交订单后，该网购合同随即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二) 主要亮点

成立。合同成立即表明当事人双方建立相应的法律关系，其行为受合同约束，若无法定或约定的解约事由，任何一方均没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网购合同成立后，未经对方同意，消费者和商家均无任意解除合同权。因此，商家如果未与消费者商议擅自取消订单，消费者可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对商家的霸王条款”说“不”

“禁止自带酒水” “特价、促销商品概不退换” 民法典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五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

生活中，我们可能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形，网络购物，或者购买理财、保险产品时，有些商家提供的合同版本字体特别小，以至于我们“傻傻”看不清楚，稀里糊涂签了字。而事后一旦出现纠纷，商家会以消费者签了字为由，推卸责任。那这样的格式条款究竟是否构成合同内容、有没有效力，这次的民法典合同编也予以了明确。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二) 主要亮点

其完善的内容主要有：

其一，对格式条款中的提示范围不仅仅限**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的条款，还**涉及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其二，明确规定了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其三，明确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增加了不合理这一限定词。以显公允。

合同法第40条中并没有“不合理”这一限定词。

3. 物业纠纷不用怕，物业服务合同来维权

针对物业服务领域的突出问题，民法典增加规定物业服务合同，为老百姓解决物业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第三编第二十四章）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二) 主要亮点

4. “借一万、还十万”，网贷被套路不用怕

针对近年来各界反映强烈的高利贷问题，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

此次立法明文禁止高利放贷，将会使得关于民间借贷所涉及到的高利贷案件变得有法可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放贷乱象。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三、合同编

—— 让契约精神成为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

(二) 主要亮点

5.其他。

为适应我国保理行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民法典增加了保理合同（第三编第十六章）；为进一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民法典细化了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制度、增加了债务清偿抵充规则、完善了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制度（第三编第五章）；在总结现行合同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民法典通过完善检验期限的规定和所有权保留规则等完善了买卖合同（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四十一条至第六百四十三条）；为适应现实需要，民法典吸收了担保法中关于保证和定金规则的规定，增加了保证合同，完善违约责任制度（第三编第十三章、第五百八十六条至第五百八十八条）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一) 概述

人格权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人格权保护的迫切需求，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基础上，对各种具体人格权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人格权保护奠定和提供了充分的民事请求权法律基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美好幸福生活不仅包括吃饱穿暖、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还应当让每一个人活得有尊严。因此，在民法典中加强人格权立法，使其独立成编，就是为了全面保护人格权，让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对其特定的人格利益享有的权利，关系到每个人的人格尊严，是民事主体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保护人格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人文关怀。

第四编共6章、51条，主要内容有：

1.关于一般规定。2.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3.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4.关于肖像权。5.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6.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1. 确立器官捐献的基本规则

针对当下组织或个人强迫、欺骗、利诱人体器官捐献现象，此次《民法典》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捐献器官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千零六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

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2. 预防性骚扰：明确机关、企业、学校责任

近年来，性骚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有调查显示，该问题常见于企业、学校等单位，而地铁站、公交车上、餐厅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也是性骚扰频发之地。对此，《民法典》规定了性骚扰的认定标准，以及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和制止性骚扰的义务。

第一千零一十条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3. 姓名权、名称权的扩张保护

明确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4. 禁止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甚至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问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5. “标题党” “跟风党” 或将承担民事责任

对行为人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涉及的民事责任承担，以及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等作了规定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 (一) 捏造、歪曲事实；
- (二) 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 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 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 内容的时限性；
- (四) 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 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 (六) 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6. 侵犯隐私权行为具体化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侵犯隐私权的手段愈发隐蔽多样，此次《民法典》与时俱进，规定了隐私的定义，列明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7.个人信息内涵的开放性

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原则和条件，构建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护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至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合理实施的行为；（二）合理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处理者查阅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

四、人格权编

—— 让民法典闪耀“人”的光芒

(二) 主要亮点

自然人发现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处理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 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关系到家家户户的利益。婚姻家庭编以现行的婚姻法、收养法为基础，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一些新规定。第五编共5章，79条。

主要内容：

- 1.关于一般规定。
- 2.关于结婚。
- 3.关于家庭关系。
- 4.关于离婚。
- 5.关于收养。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1. 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相协调

民法典将收养人须无子女的要求修改为收养人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2. 收养有漏洞，民法典来护航

为进一步加强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在收养人条件中增加“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

3. 离婚太冲动，30天内可撤回

为减少“头脑发热”式离婚，民法典规定了提交离婚登记申请后三十日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4.想离婚又多了一条路径

针对离婚诉讼中出现的“久调不判”的现象，民法典规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一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还对方一份自由。

5.疾病作为婚姻无效的事由被删除

民法典不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作为禁止结婚的情形，而是规定一方隐瞒重大疾病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并且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6. 离婚负债多，法律来辨析

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民法典明确夫妻共同债务的范围，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7. 离婚案件中二周岁以下子女抚养权不再有争议

民法典将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为原则”修改为“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以增强可操作性。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8. 规范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之诉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第一千零七十三条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9.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增加了“劳务报酬”“投资的收益”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五、婚姻家庭编

—— 构建和谐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

(二) 主要亮点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 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

六、继承编

——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一) 概述

继承制度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

我国现行继承法于1985年经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在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自然人的合法财产日益增多，社会家庭结构、继承观念等方面也发生了新变化。

目前，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共4章45条。针对民众关心的遗嘱效力等问题，草案均给予回应，并进一步完善了继承人宽恕制度、法定继承人范围、危急情况下口头遗嘱效力、遗赠扶养协议制度、遗产管理人制度等规定，有利于家庭和睦，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主要包括：1.关于一般规定；2.关于法定继承；3.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4.关于遗产处理。

六、继承编

——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二) 主要亮点

1. 扩大遗产范围

《民法典》删除此前对遗产的列举，以“合法的财产”一言概之，扩大了遗产的范围。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公民财产类型、财产形式日益丰富、增多，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可纳入遗产范围。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2. 丧失继承权受遗赠权可“失而复得”

《民法典》新增丧失继承权情形的同时补充规定了宽宥制度。被继承人已知继承人对其实施了相应的违法行为，却愿意对继承人的过错行为予以宽恕，恢复其已丧失的继承权，应对其意愿予以尊重。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六、继承编

——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二) 主要亮点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3. 扩大法定继承人范围至侄、甥

为了财产更多流转在血亲家族中，而非收归国家，《民法典》将代位继承扩大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使得被继承人的侄、甥获得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资格，突破了原先晚辈直系血亲的限制。

六、继承编

——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二) 主要亮点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4.增加打印、录像遗嘱新形式

《民法典》增设了打印遗嘱与录像遗嘱两种法定遗嘱形式。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六、继承编

——雕琢细节 满足多元化现实需求

(二) 主要亮点

5. 废除公证遗嘱效力优先规则

为尊重遗嘱人的真实意愿，《民法典》修改了遗嘱效力规则，删除了现行继承法关于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以更好保护民法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6. 增加遗产管理人制度

为确保遗产得到妥善管理、顺利分割，更好地维护继承人、债权人利益，增加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明确了遗产管理人的产生方式、职责和权利等内容。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一) 概述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高空抛物、环境污染、医疗损害……这些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侵权行为，损害了我们每个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裁此类行为，需要完善的侵权责任制度。作为民法典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责任编对侵权行为作出了详细规制，内容覆盖民生的方方面面，始终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侵害他人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七编共10章、95条。主要内容包括：

- 1.关于一般规定。
- 2.关于损害赔偿。
- 3.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4.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行为。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1. 确立“自甘风险”规则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2.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4.完善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

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5. 规范医患关系与患者隐私保护

进一步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确医务人员的相关说明义务，加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并明确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规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7.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针对此类事件处理的主要困难是行为人难以确定的问题，强调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8.调整了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承担顺序

虽然《民法典》不像《劳动合同法》专门针对劳动用工而制定，且《民法典》也未收编劳动有关的法律，但《民法典》作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总规范”，对企业用工的影响，显然也是不言而喻的。《民法典》的有些规范是可以直接适用劳动用工领域，甚至劳动用工领域的有些问题在劳动法律法规中没有规定，需要在《民法典》找依据。

在企业的用工模式中，有直接用工（如劳动关系、非标准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也有间接用工（如劳务派遣、业务外包、承揽）。对于间接用工的劳动者（有的企业称之为第三方员工）在履行职务时致人损害的责任分担，就是《民法典》规定的问题。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在《民法典》时代，被派遣工作人员致人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如果存在过错（如未履行教育、管理、监管之责的），承担的责任不再是“补充责任”，而是直接的“相应责任”。**这意味着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在责任承担上无先后顺序。**

9.完善网络侵权责任制度。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侵权行为越来越复杂，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同时平衡好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利益，民法典在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细化了网络侵权责任的具体规则。

例如：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权利人的通知权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送义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10. 完善安全保障义务

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列举中增加了机场、体育场馆这两类实践中觉的安全保障义务人。

增加了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追偿规则。第1198条第2款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1. 对无偿搭乘作出规定

免费搭乘朋友车辆，不料意外受伤，驾驶人是否要赔偿？

实践中，关于无偿搭乘引发的损害赔偿问题争议较大。而我国现行法律对于无偿搭乘引发的损害赔偿问题并未予以规定，各地高院出台的意见也大相径庭。为了既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又鼓励民众助人为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无偿搭乘人在交通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七、侵权编

—— 民生无小事 字句总关情

(二) 主要亮点

12.增加了教育机构的追偿权

《民法典》第1201条第2款规定：“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这是新增规定，它明确了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因第三人的原因遭受损害时，教育机构对第三人享有追偿权。

评: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校园伤害事故，学校适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在学校能够证明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况下，才能免除侵权责任，即举证责任在学校一方。

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校园伤害事故，学校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在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即举证责任在受害人一方。

当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园内受到第三人侵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学校未尽管理职责的需承担补充责任，此时举证责任在受害人或第三人。

从以上条文可以看出，在校园伤害事故中，学校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与其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息息相关，因此，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将变得尤为重要。